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海县白塔初级中学的东海县白塔初级中学新建钢结构餐厅及原食堂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东海县白塔初级中学新建钢结构餐厅及原食堂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利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1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4.7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_____2025_____年_____8_____月_____01_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